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榆横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设计

工 程 地 点：榆林市横山区

委　　托　　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　　接　　方：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横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榆林市横山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者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发的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的补充变更等；

3.2 本合同；

3.3 本合同附件；

3.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4.1 工程名称：榆横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设计

4.2 工程规模：　5000m^3/d

4.3 阶　　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设计内容：榆横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文本、图纸、概算书）、施工图

4.5 主要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按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委托人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所有基础资料及文件均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版形式提供为准。

（1）规划选址意见书；

（2）土地部门的用地批复；

（3）环保部门的环评许可（若无环评许可文件，需有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排放标准文件；对水源保护区上游及周边的站区，须有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排水去向说明文件及排放标准）；

（4）污水站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详堪阶段）；

（5）污水站 1:500 地形图（CAD 版）。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开展本项目工作，并确认收到甲方提交的第五条所列全部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后，于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图纸、概算书）、施工图文件 8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若甲方分期提供资料，则设计周期自乙方收到最后一份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

6.2 乙方提交文件地点为委托人地址。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收费依据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伍万伍仟元整（￥655000.00 元）。

7.2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40%支付设计费，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元整（￥262000.00 元）。

（2）乙方提交施工图后 7 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40%支付设计费，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元整（￥262000.00 元）。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直至审查通过，且本条第（2）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乙方在收到审查不合格通知后 30 日内仍无法修改至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该项目完工验收后 7 日内，甲方按合同的 20%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元整（¥131000.00 元）。在项目完工验收前，若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上述尾款，直

至乙方完成修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4）设计费发票采用增值税发票，并根据付款额开具相应额度的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合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且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完成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倍的

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已届满 3 个月，甲方未及时组织审查评审，视为评审通过；乙方提交施工图 1 年内，甲方未及时组织施工的，甲方仍应付清余款。

8.1.5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组织召开的设计审查会议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8.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提交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承担相关工程责任。因乙方设计成果存在遗漏、错误或违反强制性标准，导致需要修改、补充或造成施工返工、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的，乙方除无偿修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损失和费用。

8.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应收设计费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8.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因乙方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深度要求而导致的审查不通过或修改，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审查机构提出超出原合同规定范围的修改意见，则按第8.1.2条变更程序处理。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的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并有权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总设计费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完成本项目服务后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

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委托方（盖章）：

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新区综合公园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榆林农商银行苏榆路支行

账号：27101117012010000039824

签订时间：2026.9.10

承接方（盖章）：

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8 号城市风景夏日景色 8 号楼 1 幢 208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康艳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15329510201

签订时间：2026.9.10